

加強推動各項建設 ● 促進地方繁榮與進步

1. 97年度小型零星等7件工程，辦理各村圍牆、路面、排水溝改善，經費5,162,436元，施工中。
2. 97年度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改善赤崁、瓦硯及鎮海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經費519,333元，已完工結案。
3. 97年度白沙之星交通船加裝座椅工程，計增加23個座位，經費544,000元，已完工結案。
4. 辦理第八公墓（烏嶼村）公園化，興建納骨堂計劃，經費29,000,000元，發包施工中。
5. 辦理第六公墓（大倉村）土葬區工程，經費4,000,000元，發包施工中。
6. 大倉漁港碼頭增設吊桿乙座，經費385,000元，俟台電公司完成送電，即可辦理驗收結案。
7. 辦理後寮村航道北導航標識燈修復工程，經費750,000元，發包施工中。
8. 辦理烏嶼村辦公處新建工程，經費2,080,000元，發包施工中。
9. 興建中屯村咾砧石圍牆工程，經費800,000元，發包施工中。
10. 重建員貝社區活動中心工程，已委託規劃設計中，俟經費爭取足夠時即可發包施作。

11. 98年度鄉道養護及雜草清除工程，經費285,000元，已發包施作中。
12. 98年度緊急災害搶修工程，經費600,000元，現正辦理第2次公開招標中。
13. 澎203縣道講美村段兩旁圍牆改善工程，經費750,000元，現正設計中。完成後即可辦理發包施工。
14. 98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吉貝老人活動中心防漏工程、白沙之星交通船吉貝停靠區候船亭興建工程及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等3件，經費1,500,000元，現正委託規劃設計中，完成後即可辦理發包施工。
15.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補助改善城前農路改善工程，經費700,000元，現正設計中，完成後即可辦理發包施工。
16. 新設吉貝嶼東之跳仔礁導航標識燈工程，經費1,200,000元，現正向上級爭取經費補助中。
17. 中屯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二期工程，經費7,341,000元（硬體部份4,858,000元，軟體部份2,483,000元）現正向上級及台電電協會爭取補助中，俟擬定後即可辦理發包施作。

△98年春節慰問 中屯感恩養護中 心及老人之家之 鄉籍老人及兒童

本所為慰問入住於中屯感恩養護中心及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之鄉籍老人及兒童，特於本（98）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由宋鄉長及社會課王課長親自前往表達關懷並致贈慰問金，更祝福大家新的一年可以健康平安快樂。

人事異動簡訊

- 一、本所人事管理員歐茂春先生榮調馬公國小，缺額由消防局楊貴雄先生接任。
- 二、本所主計室辦事員缺額由97年基層特考四等考試錄取人員毛麗淑小姐分發派任。
- 三、本所吉貝村幹事缺額由鄭德豹先生接任。

政令宣導

壹、兵役業務宣導

- 一、99年度後備軍人緩召、儘召申請自98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儘召至5月31日止），請符合兵役法第41條四、五款及兵役法施行法第30條四款人員於期限內向鄉公所兵役課提出申請。
- (一)兵役法第41條四、五款應具備條件如下：
 1. 四款：申請人須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有受扶養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無同父兄弟者。
 - (2)有同父兄弟，而均已應徵或應召在營服役者。
 - (3)有同父兄弟，均未滿20歲者。
 - (4)經核定為低收入戶者。
 - (5)申請人確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
 2. 五款：
 - (1)生（養）父年逾60歲或死亡者。
 - (2)本人年滿30歲，無同父（養父）兄弟。
- (二)兵役法施行法第30條四款應具備條件：
 1. 同父兄弟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貳、白沙鄉生育營養補助費實施要點

- 第一條 依據：兒童福利法暨林加由先生文化福利建設基金會宗旨辦理。
- 第二條 目的：提供新生兒童良好哺育條件，促進健康成長。
- 第三條 補助對象：新生兒於實施期間出生，其父母或一方於實施前一年即設籍本鄉，且新生兒出生即設籍本鄉者。
- 第四條 補助金額：每名新台幣5,000元整。
- 第五條 實施期程：配合鄉公所年度預算編列辦理。
- 第六條 申請程序：
 - (一)新生兒童出生半年內（含）由新生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員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戶籍謄本及出生證明書影本，向村辦公處或鄉公所提出申請。
 - (二)各村辦公處受理申請時應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予以初核，符合條件應即會轉鄉公所辦理。
 - (三)鄉公所經複核符合規定者即通知申請人，並依照行政程序撥付補助款。
- 第七條 申請人如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之情事，應繳回其已請領之金額，如有涉及刑責者，自行負責。
- 第八條 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白沙鄉「林加由先生教育福利建設基金獎助金實施要點」

- 一、宗旨：為鼓勵本鄉籍國中小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奮發向學，使其激勵精進學業，求取專長不因家庭清寒因素影響失學，期能在本要點助學下完成教育，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名稱：本獎助學金名稱定為「林加由先生教育福利建設基金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辦理單位：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 四、經費來源：由本所於年度內編列預算並由「林加由先生教育福利建設基金」項下支付。
- 五、獎助對象及金額：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中小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須於98年3月底前設籍本鄉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國小組：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每名發給助學金新台幣伍佰元。
 - (二)國中組：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每名發給助學金新台幣壹千元。
 - (三)高中（職）組：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每名發給助學金新台幣貳千元（含五年制專科學校1、2、3年級學生）。
 - (四)大專院校組（含研究所、博士班）：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每名發給助學金新台幣參千元。
- 六、申請條件：
 - (一)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1.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
 2. 每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證明書）正本乙份。
 - (1)國小組：智育成績90分以上，德育成績80分以上，取智育成績高者前70名（各校分配名額如附件）。
 - (2)國中組：智育成績85分以上，德育成績80分以上，取智育成績高者前45名（各校分配名額如附件）。
 - (二)高中（職）組：高中（職）智育成績80分以上，德育成績80分以上，分別各取智育成績高者前20名，共40名（高職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1、2、3年級學生）。
 - (三)大專院校組：智育成績80分以上，德育成績80分以上，取智育成績高者前60名。
- (一)各組名額得視當年度實際預算編列酌予調整。
- (二)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有未齊全者，視為無效件不予審核。若申請人於收件截止前補齊證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
- 四、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每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七、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檢具上述文件齊備並合乎標準後，攜印章向戶籍所在地村辦公處申請，並由村辦公處填具申請表送所彙辦。
 - (二)本鄉各國民中小學校學生，統一由學校代為申請（就讀非本鄉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請逕向各村辦公處申請）。
- 八、申請時間：每年4月份為申請月，收件至4月底截止。
- 九、頒發時間：每年5月底。
- 十、審核標準：
 1. 本鄉各國民中小學以學校學生人數多寡平均分配獎助名額，並保留部份名額予就讀非本鄉國民中小學之在籍學生。
 2. 除前述以智育成績優劣評比外，凡於該年度列冊低收入戶者，凡達到申請標準優先核給，惟需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 十一、其他：
 - (一)經本所審核符合受獎助學生由本所以公開場合或村辦公處（學校）轉發等方式發放本獎助學金。
 - (二)本要點自文到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